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黃詩婷

電 話：(02)7736622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6546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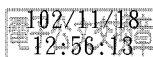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(ATTCH1_0165469BA0C_ATTCH1.doc、ATTCH7_0165469BA0C_ATTCH7.TI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654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/11/18



1020022845

裝

訂

線

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均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，由服務學校調查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- (二) 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- (三) 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- (四) 縣(市)立學校及縣(市)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(市)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
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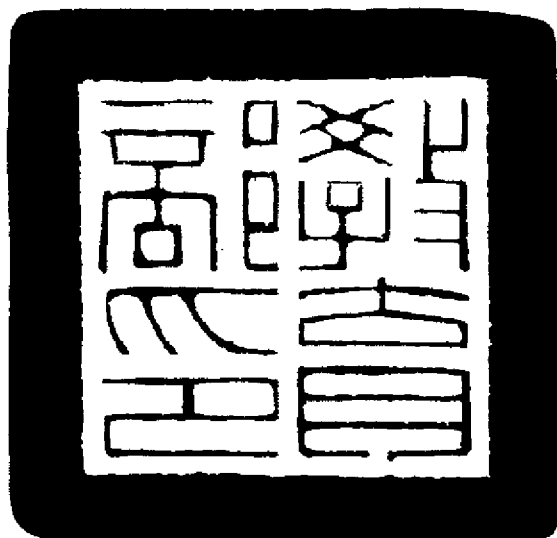
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，得申請補辦。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，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65469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八點

部長蔣偉寧

裝

訂

線